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函

機關地址：桃園縣桃園市復興路 186 號 13 樓

傳真：(03) 3363790

承辦人及電話：黃文琪 (03) 3363700 轉 5053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09 日

發文字號：桃院豪執科字第 號 1050073986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請確實轉知貴會所屬如說明欄二、三所載之事項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院民事執行處鑑定人資格審查小組 105 年度第二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法院已經發函委託鑑定之案件，如有拒絕承接者，於年度審查鑑定人資格時，將列為本院民事執行處選任鑑定人作業要點第 13 點第 16 款，構成議決不適任之重大事由。
- 三、經本院遴選合格之鑑定人應恪遵本院民事執行處鑑定人作業要點第 13 點第 8 款之相關規定，鑑定人應親自到場鑑估，違反者，亦將列入年度審查鑑定人資格時參酌。

正本：桃園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
（桃園市八德區重慶街 169 號）
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（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232 號）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